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60号）。根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123,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558,300元。

截止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11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3,123,000股，公司募集资金6,558,3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558,300.00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58,300.00
合计	6,558,300.0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2,7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2,018,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4,718,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资资金总额	6,558,300.00
加：利息收入	425.42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558,72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58,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8,000.00
支付服务费	1,840,000.00
减：手续费	139.14
销户转存	586.2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每次一起使用的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支付服务费。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

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